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華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仁華

訴訟代理人 徐永宣

被告 蔡忠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1,1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31日簽署承攬契約，將原告承攬之「皇普建設摩天100新建工程」中之模版工程（下稱系爭模版工程）交由被告施作，報酬則按實際計價結果定之。惟經原告依業主指示之施作面積計價給付價金後，系爭模版工程再經業主驗收結果，發現施工面積較原指示面積短少，被告實際施作面積與兩造計價結果不符，致原告溢付新臺幣（下同）6,131,175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述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31,175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
02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以民事異議狀泛稱兩造就本件債務尚
03 有爭執。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對他方請求返還利益者，依
06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他方受領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應負
07 舉證之責。惟因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有其困難，
08 當主張權利者就他方受領給付一事已為證明，或他方不為爭
09 執者，受領給付之他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就
10 受領給付之原因事實雖不負舉證責任，仍應有完全真實陳述
11 義務，令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有提出證明予以反駁之機會，不
12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就其受領給付之原因未能為完全真實陳
13 述，則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以獲得心證。經查，原告主
14 張被告溢領前述金額，業據其提出兩造承攬工程契約書、計
15 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施工樓層模版總結果表、差
16 異量結算表等件在卷為憑（司促卷第2至44頁），核非無
17 憑。而被告僅於異議狀泛稱兩造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卻未
18 就其係基於何種原因受領前述款項一節有何具體陳述，復未
19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難認已盡其真實完全陳述義
20 務，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1 求被告給付6,131,175元，即屬有據。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係以金錢為給付標
30 的，且無確定清償期，而原告前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催告
31 被告給付，該聲請狀已於114年5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

01 院送證書可稽（司促卷第51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併
02 為請求自114年5月17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31,1
05 7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康閔雄